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27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开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6203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李超	2022年12月08日		2007年10月01日
舒烟雨	2025年01月07日		2017年07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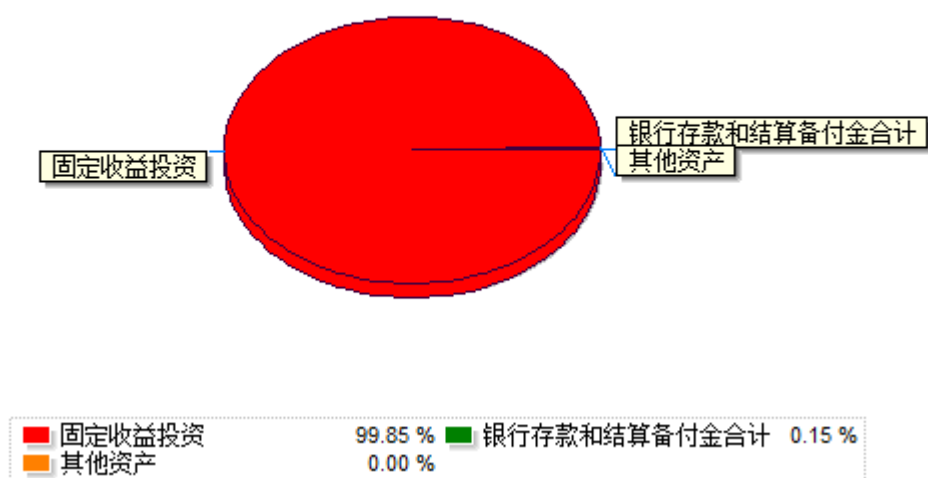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
------	------------------------------------

	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国债期货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的界定；3、久期策略；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6、类属配置策略；7、个券选择策略；8、杠杆投资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诚信胶东经济圈国企信用债中高等级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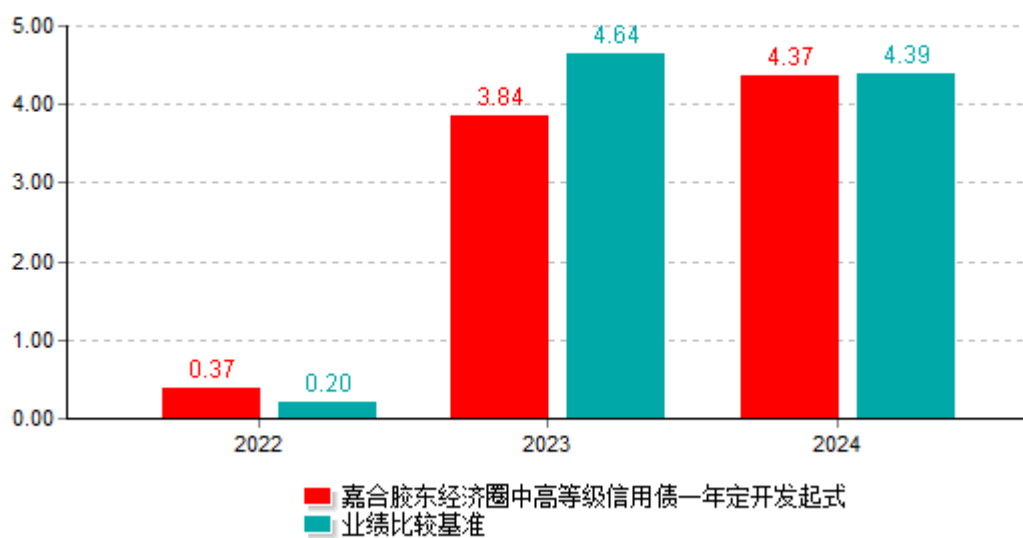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12月08日至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集中度相对较高，此类信用债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因此本基金不仅需承受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而且需承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状况、区域发展等影响投资回报的各种因素可能带来的风险，当胶东经济圈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主要市场指数。债券的投资收益还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信用债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 由于本基金在开放期集中开放赎回，故开放期出现巨额赎回的可能性较大，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4)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故本基金存在自动终止而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资产支持证券蕴含的风险包括：

1) 信用风险：指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使资产池出现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2、系统性风险

(1) 政策风险；(2) 利率风险；(3) 购买力风险；(4) 再投资风险；(5) 杠杆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

4、管理风险

5、流动性风险

6、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客服电话:400-060-32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1、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